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美瑞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及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18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69,760,600.00 元，扣除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9,580,848.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430,179,752.00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535902565210888 的人民币账户 136,500,000.00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606020829200562068 的人民币账户 75,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为 4560000010120100093958 的人民币账户 21,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110601013201146067 的人民币账户

31,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为 378010100100659983 的人民币账户 166,679,75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8,737,908.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1,022,691.5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6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91,772.00 股，每股价格 12.6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999,998.08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8,490.55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233,891,507.53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8110601012501668591 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684,70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3,315,292.6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95,044,609.19 元，支付手续费 3,601.92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2,758,940.00 元，收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3,807.0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其中：本年度发生额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注 1）	43,017.98	
减：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6.78	
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08.13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5,927.27	9,477.4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15,486.85	27.01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6,100.00	7,300.00
手续费	1.27	0.36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206,100.00	16,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141.54	50.38
利息收入	440.78	275.8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3.12.31）	0.00	—

注 1：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的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 421,022,691.50 元及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9,157,060.50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包括不含税发行费用 9,157,060.50 元和增值税 2,924,274.50 元，其中增值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56521088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2920056206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09395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0.00	2024 年 1 月 24 日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109230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0.00	2024 年 1 月 24 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3201146067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659983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销户
合计	—	—	0.00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233,969,965.29 元，支付手续费 409.00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78,866.7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	23,389.15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7.6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23,339.38
手续费	0.04
利息收入	7.8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3.12.31）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250166 8591	募集资金结算 账户	0.00	—
合计	—	—	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美瑞新材变更为美瑞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山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浙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56000001012010010923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一)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二)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2.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

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滚动管理 7,3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产品起息	产品到期	产品类型	预计/化收益率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6,500.00	0.00	2023/3/28	随时赎回	存款	1.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800.00	0.00	2023/2/13	2023/5/16	结构性存款	1.30%-3.29%
合计		7,300.00	0.00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缩减，将建设产能缩减为年产 10 万吨，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缩减仅涉及产能规模，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规模不变，仍按照 20 万吨产能进行配套建设。剩余 10 万吨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运营状况择机进行建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已完成厂房、公用工程以及 10 万吨弹性体产能建设，其中，厂房及公用工程按照 20 万吨产能完成了建造，为剩余 10 万吨产能建设进行了预留。资金投入方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365 亿已经全部投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了后续投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瑞新材《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4)第 000215 号”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美瑞新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瑞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美瑞新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美瑞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冰洁

石冰洁

曾军

曾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02.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8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 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 一体化项目	已变更	13,650.00	16,750.00	4,637.72	17,764.19	106.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8000 吨膨胀型热塑性 聚氨酯弹性体项目	未变更	7,500.00	7,500.00	3,905.83	7,917.77	105.57	2023 年 9 月 30 日	1,544.26	7,159.75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项目	未变更	2,100.00	2,100.00	933.91	2,197.81	104.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项目	已变更	3,100.00	24.28		24.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5,752.27	15,752.27	27.01	15,779.28	1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102.27	42,126.55	9,504.46	43,683.3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2,102.27	42,126.55	9,504.46	43,683.33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一、关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及原因：</p> <p>1、技术中心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技术中心项目初始计划在公司厂区的研发中心进行实施，由于公司一贯注重研发创新，研发项目、配套设备、研发人员逐年增加，到 2020 年年底时，现有厂区空间受到限制，已无法容纳技术中心项目的进一步实施。2021 年 3 月，经董事会科学论证和决策，公司决定技术中心项目后续由创新中心进行实施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调整，导致技术中心项目需要进行重新规划和布局，加之前期创新中心设立筹划需要时间，综合造成技术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谨慎研究和讨论，公司在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30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p> <p>二、关于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及原因：不适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投资建设“营销网络项目”的初衷，是为了能够方便就近进行业务开发和客户服务。但是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国内区域间及国内外人员流动及沟通不畅，持续一年多无明显好转迹象，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展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经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和项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的另一个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66 亿，拟使用募集资金 1.365 亿，项目建设存在一部分资金需求。故经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缩减，将建设产能缩减为年产 10 万吨，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缩减仅涉及产能规模，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规模不变，仍按照 20 万吨产能进行配套建设。剩余 10 万吨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运营状况择机进行建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已完成厂房、公用工程以及 10 万吨弹性体产能建设，其中，厂房及公用工程按照 20 万吨产能完成了建造，为剩余 10 万吨产能建设进行了预留。资金投入方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675 亿已经全部投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了后续投入。</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技术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从美瑞新材变更为美瑞新材及其子公司创新中心，实施地点由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变更为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及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台北北路46号2号楼5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31.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3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3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 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23,331.53	23,331.53	23,339.38	23,339.38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331.53	23,331.53	23,339.38	23,339.38	100.03%	—	—		—	—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	营销网络项目	16,750.00	4,637.72	17,764.19	106.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6,750.00	4,637.72	17,764.1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 公司投资建设“营销网络项目”的初衷，是为了能够方便就近进行业务开发和客户服务。但是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国内区域间及国内外人员流动及沟通不畅，持续一年多无明显好转迹象，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展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经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和项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的另一个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66 亿，拟使用募集资金 1.365 亿，项目建设存在资金需求。故经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p> <p>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缩减，将建设产能缩减为年产 10 万吨，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缩减仅涉及产能规模，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规模不变，仍按照 20 万吨产能进行配套建设。剩余 10 万吨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运营状况择机进行建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已完成厂房、公用工程以						

	<p>及 10 万吨弹性产能建设，其中，厂房及公用工程按照 20 万吨产能完成了建造，为剩余 10 万吨产能建设进行了预留。资金投入方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675 亿已经全部投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了后续投入。</p>
--	---